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4〕2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 综合评价及教学津贴分配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及教学津贴分配的办法（修订）》经2024年1月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及教学津贴分配的办法（修订）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本科 教学质量 教学津贴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及教学津贴分配办法（修订）

为引导教师改进教学，提升教学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校人事发〔2021〕389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校教发〔2021〕36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试行）》（校人事发〔2018〕320号）、《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细则》（院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领导机构

成立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及教学津贴分配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及教学津贴分配办法，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津贴分配，以及研究决定相关重要事项。

组 长：学院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组 员：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各系（所）正副系主任

二、基本原则

1. 贯彻立德树人基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将教师教学工作基本任务纳入岗位和年度考核刚性要求，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2. 坚持质量导向，按照“总量核拨、质量分级”的原则

分配教学津贴，强化教师教学改革绩效导向，引导教师积极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教学津贴构成与比例

教学津贴由教学质量津贴和教学创新津贴组成，教学津贴=教学质量津贴+教学创新津贴。

1. 教学质量津贴依据教师承担教学工作量，按照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中的教学信用记录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等级发放。

2. 教学创新津贴包括教学成果与贡献和教学改革与创新。按照学校认定项目及金额结合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核拨。

四、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级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学生评价*50%+同行教师（专家）评价*40%+自我评价*10%。课程评价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和 D（差）四个等级，其中 A 等数量不多于 20%，C 等和 D 等总数不少于 10%。没有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课程或其他教学工作项目（实验实践项目）按照 C 等认定。

评价参照《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细则》人文〔2022〕1 号文件执行。参加评价课程按照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总得分进行排序，排在前 20%的定为 A 等，排在后 10%的定为 C 等，居中定为 B 等。

五、教学质量津贴计算方法

教师个人津贴为：

$$M=X1*Y1+X2*Y2+X3*Y3+X4*Y4-X0*Y3$$

M 代表教师获得教学质量津贴金额。

X0 代表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定额。

X1、X2、X3、X4 分别代表教师完成的 A 等、B 等、C 等、D 等教学工作量。Y1、Y2、Y3、Y4 分别代表教师每个 A 等、B 等、C 等、D 等教学工作量的教学质量津贴金额。

C 等系数定为 1，B 等系数定为 2，A 等系数定为 2.2，D 等系数定为 0.8。

六、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

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为 16 学时（理论课）。

七、其他

1. 依据教师教学信用记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教学质量津贴奖励一票否决，取消全部教学质量津贴。

（1）教师不接受合理的教学任务，年度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达不到岗位聘任要求应承担的教学工作量；

（2）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3）教学档案检查存在严重问题；

（4）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2. 教学津贴不发放给未参与教学的其他人员。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